



灵宝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处罚对象	案件名称	主要违规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处罚时间
1	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	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	超范围用药等	罚款；追回违规金额；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灵宝市医疗保障局	灵医保处字（2022）第1号	自动履行、十五日	2022.5.20
2	灵宝市第三人民医院	灵宝市第三人民医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	超范围用药等	罚款；追回违规金额；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灵宝市医疗保障局	灵医保处字（2022）第2号	自动履行、十五日	2022.5.20